

附件：1.《限期拆除决定书》送达名单

序号	当事人	违法事实	处理依据及处理决定	公告送达文书编号
1	李玉坚	当事人于 2024 年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清远市清城区清廓路 2 号胜利雅苑十号楼 3 层 02 号搭建挡雨棚。涉案挡雨棚为钢铁结构，呈“7”字型，建筑面积约 14 平方米，目前已完工。	<p>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现对当事人作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的决定。</p> <p>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组织实施强制拆除。强制拆除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p>	城区城执拆决〔2025〕13号